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淨額	4	504	1,553
銷售成本		(100)	(169)
毛利		404	1,3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922	936
議價購買收益		-	93,087
分銷及銷售費用		-	(345)
行政開支		(65,330)	(40,38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67,9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56,505	-
融資成本	7	(10,962)	(287)
除稅前虧損	8	(8,461)	(113,519)
稅項	9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461)	(113,519)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4,382)	(18,361)
期內虧損		(12,843)	(131,880)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50,184)	3,179
有關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28,408)	—
	<u>(78,592)</u>	<u>3,179</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u>(78,592)</u>	<u>3,17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1,435)</u>	<u>(128,701)</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49)	(47,017)
—非控股權益	(2,194)	(84,863)
	<u>(12,843)</u>	<u>(131,880)</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955)	(43,784)
—非控股權益	(1,480)	(84,917)
	<u>(91,435)</u>	<u>(128,701)</u>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u>0.003</u>	<u>0.028</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u>0.002</u>	<u>0.0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3,961	47,859
無形資產	13	29,642	32,7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462,309	–
收購股權之按金	17	48,792	132,013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7	15,370	10,155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17	575,757	192,832
收購固定資產之按金	17	23,520	24,922
		1,199,351	440,508
流動資產			
存貨		3,211	3,777
發展中物業	15	793,433	733,257
貿易應收賬款	16	53,100	45,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62,376	14,5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1,130	5,8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285	337,495
		986,980	1,140,20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82,569
		986,980	1,222,7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8	40,424	59,9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190,496	171,337
應付稅項		484	482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389
不計息借貸		60,063	–
		291,467	232,15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66,143
		291,467	298,297
流動資產淨值		695,513	924,4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94,864	1,364,984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935,073	694,848
儲備		<u>581,134</u>	<u>386,0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516,207</u>	<u>1,080,938</u>
非控股權益		<u>6,953</u>	<u>8,433</u>
		<u>1,523,160</u>	<u>1,089,37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債券	21	325,380	229,289
遞延稅項負債		<u>46,324</u>	<u>46,324</u>
		<u>371,704</u>	<u>275,613</u>
		<u>1,894,864</u>	<u>1,364,9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者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出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主動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制例外情況)，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各部份資料之內部申報基準區分。該等資料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期內，本集團擁有下列持續營運分類。該等分類乃受個別管理。營運分類概無與下列可報告分類綜合入賬。

- (1) 就鐵礦勘探及開採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印尼鐵礦營運之表現。此等營運已合計為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 (2) 就證券投資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證券投資業務的表現。該等業務已合計為名為「證券投資」之單一經營分類。
- (3) 就物業銷售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物業銷售業務的表現。該等業務已合計為名為「物業銷售」之單一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類間之銷售(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期內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鐵礦勘探、開採及 貿易營運		證券投資		物業銷售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	-	306	1,314	-	-	198	239	504	1,553
總收入	-	-	306	1,314	-	-	198	239	504	1,553
分類業績	(4,886)	(21,275)	(1,991)	(1,678)	(6,341)	(3,350)	-	-	(13,218)	(26,3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	-	-	-	330	-	9,760	922	10,113	9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56,505	-	56,50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67,909)	-	-	-	-	-	-	-	(167,909)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	-	-	-	-	93,087	-	-	-	93,0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809	14	-	-	-	-	809	14
中央行政成本	-	-	-	-	-	-	(51,708)	(13,043)	(51,708)	(13,043)
融資成本	-	-	-	-	-	-	(10,962)	(287)	(10,962)	(287)
除稅前虧損									(8,461)	(113,519)
稅項									-	-
期內虧損									(8,461)	(113,519)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劃分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證券投資		物業銷售		生產及銷售藥品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9,782	46,858	6,535	34,288	1,600,751	1,196,686	-	82,569	1,647,068	1,360,4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539,263	302,880
									<u>2,186,331</u>	<u>1,663,281</u>
負債										
分類負債	(399)	(129)	(24)	(23)	(323,032)	(240,490)	-	(66,143)	(323,455)	(306,7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339,716)	(267,125)
									<u>(663,171)</u>	<u>(573,910)</u>

4.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淨額

其他

	306	1,314
	198	239
	<u>504</u>	<u>1,553</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0	2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366
雜項其他經營收入	9,930	146
	<u>10,090</u>	<u>767</u>
其他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09	14
匯兌收益，淨額	23	155
	<u>832</u>	<u>169</u>
	<u>10,922</u>	<u>936</u>

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潘國華先生就出售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其擁有兩間附屬公司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控股公司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出售中國醫藥業務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代價於該日釐定為約37,902,000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出售事項日期期間，上述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附屬公司貢獻的收益約653,000港元及虧損約4,382,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虧損內確認。

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已收代價	37,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53)
預付租賃款項	(3,873)
存貨	(1,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129
銀行借貸	<u>55,590</u>
	25,997
解除之匯兌儲備	28,466
解除之中國法定儲備	<u>2,06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56,525</u>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37,902</u>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7,902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77)</u>
	<u>36,325</u>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已出售宏駿國際有限公司(其擁有一間附屬公司杭州港富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法式糕點咖啡店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元。出售中國咖啡店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完成，代價於該日釐定為約1,572,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已收代價	1,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
存貨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5</u>
	38
解除之匯兌儲備	<u>(58)</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0)</u>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572</u>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572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59)</u>
	<u>213</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u>10,962</u>	<u>287</u>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4	6,9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032	13,5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09)	(14)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1,981	1,253
匯兌收益	(23)	(155)

9.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印尼之業務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印尼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蒙古之業務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蒙古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267)	(28,6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	<u>(4,382)</u>	<u>(18,361)</u>
	<u>(10,649)</u>	<u>(47,017)</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3,481,415</u>	<u>1,666,226</u>

附註：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均具反攤薄作用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算在內，故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6,267)</u>	<u>(28,656)</u>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均具反攤薄作用且其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故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1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每股0.011港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4,3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8,361,000港元)。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均具反攤薄作用且其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故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22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約3,588,000港元，導致虧損淨額約3,4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獲取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911,000港元、22,765,000港元及12,94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機器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信貸融資之抵押)。

13. 無形資產

	獨家權利 千港元 (附註)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6,3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43,607
期內支出	3,08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6,6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6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2,727

附註：

獨家權利指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 (「Indo」)(為位於印尼東爪哇省南彰縣礦區之經營許可證之持有人)與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PT. Dampar」)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聲明契約及授權書，據此，Indo向PT. Dampar授出獨家權利及權力以代表Indo管理及安排於礦區進行之所有活動。

獨家權利乃於其估計可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獨家權利之可用經濟年期乃參考由Indo所持經營許可證之有效期估計。經營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而持有人有權申請續期兩次，每次期限為十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作出攤銷，獨家權利之資本化成本已就執照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餘下期間作出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政府頒佈部門規例第1/二零一四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規例，印尼政府停止出口未加工礦產品，藉以鼓勵於有關礦產可被出口前透過加工及提煉升級礦產。為減輕此負面影響，本公司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設備以使用直接還原鐵法將鐵砂提煉為鐵含量達75%以上之海綿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完成其獨家權利之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67,909,000港元)，原因為可收回金額按高於其賬面值計算。獨家權利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估值報告計算，而獨家權利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予以計量。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收購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安業」)之15%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50,000,000元收購深圳招商安業另外20%股權。收購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深圳招商安業由本集團擁有35%及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未上市	462,309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股本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及已付 資本面值比例 %	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	主要業務
深圳招商安業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普通	35	35	物業投資

15.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u>793,433</u>	<u>733,257</u>

發展中物業與位於中國大連金州新區金石灘北部區持作出售之住宅物業建設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包括約210,9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9,546,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將於竣工後轉撥至持作出售物業。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中國持有： 10至50年租約	<u>793,433</u>	<u>733,257</u>

16.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53,100</u>	<u>45,347</u>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信用良好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結算發票。於各報告期間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及貼現應收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53,100	44,400
91至180日	-	947
	53,100	45,347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股權之按金	48,792	132,013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5,370	10,155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附註 i)	575,757	192,832
收購固定資產之按金	23,520	24,922
已付按金	888	912
預付款項	3,371	7,291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ii)	58,117	6,305
	62,376	14,50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收購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訂立買賣協議。就收購投資物業之金額已向賣方支付。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約3,79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約24,000,000港元。

18.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0,424	59,946

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40,268	59,784
91至180日	-	5
181至365日	-	1
365日以上	156	156
	40,424	59,946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

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按金	78,684	36,801
應付土地增值稅款	97,187	97,187
應計費用	419	1,530
其他應付賬款	399	409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13,807	35,410
	190,496	171,337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u>10,000,000</u>	<u>2,500,000</u>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79,390	694,848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a))	600,000	150,00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附註(b))	20,900	5,225
配售股份(附註(c))	<u>340,000</u>	<u>85,000</u>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40,290</u>	<u>935,07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轉換價0.38港元分別將79,800,000港元、102,6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26,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210,000,000股、270,000,000股、50,000,000股及7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0.289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20,9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簽訂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21. 可換股票據／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190,000,000港元及22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到期之票息率為每年12%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就包括房地產項目在內之潛在日後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並可按0.38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實際利率介乎14.29%至14.64%。本公司將贖回可換股票據，前提為該等票據於到期日未獲兌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9,997,8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3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到期之票息率為每年4%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就包括房地產項目在內之潛在日後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並可按0.72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實際利率介乎15.98%至16.02%。本公司將贖回可換股債券，前提為該等債券於到期日未獲兌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432,000,000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債券乃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9	-	7,20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19,993	119,993
期內轉換為股份	(6,879)	-	(6,87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30</u>	<u>119,993</u>	<u>120,323</u>
	二零一四年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9,289	-	229,28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312,007	312,007
期內轉換為股份	(220,852)	-	(220,852)
估算利息支出	5,229	5,733	10,962
已付利息	(4,043)	(1,983)	(6,02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623</u>	<u>315,757</u>	<u>325,380</u>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所進行之估值達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為79,572,000港元及312,0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945,000港元)。

22.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重要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僱員及其他聯屬公司授出140,500,000份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終止，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乃按與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相同目的採納。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不低於(i)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以交回合資格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要約接納函件，連同按每項購股權繳付1港元(「接納條件」)進行要約當日起計28個營業日內獲接納。獲授及接納之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按接納條件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儘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亦無指定行使購股權須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予之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全部購股權(包括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所有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購股權將不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則屬例外。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500,000股，佔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09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i)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於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於 期內失效 (未經審核)	於 期內註銷 (未經審核)	
類別一：董事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	1.775	420,000	-	-	-	-	420,000
類別二：僱員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	1.775	3,080,000	-	-	-	-	3,080,000
所有類別總計				<u>3,500,000</u>	<u>-</u>	<u>-</u>	<u>-</u>	<u>-</u>	<u>3,5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1.775</u>	<u>-</u>	<u>-</u>	<u>-</u>	<u>-</u>	<u>1.775</u>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071港元(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生效後調整為1.77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該模式購股權種類之輸入值。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股價	0.071 港元
行使價	0.071 港元
於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行使價	1.775 港元
預期波幅	78.743%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 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u>2.796%</u>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352港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15,5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52港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59,0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395港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117,0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已更新計劃限額為374,029,000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64,900,000股，佔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4.4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期內 授出 (未經審核)	於期內 行使 (未經審核)	於期內 失效 (未經審核)	於期內 註銷 (未經審核)	
類別一：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0.352	1,200,000	-	(2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0.520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0.395	-	100,800,000	(12,000,000)	-	-	88,800,000
類別二：僱員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0.352	8,600,000	-	(7,6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0.520	39,000,000	-	(100,000)	-	-	38,9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0.395	-	3,000,000	(1,000,000)	-	-	2,000,000
類別三：顧問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0.395	-	13,200,000	-	-	-	13,2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u>68,800,000</u>	<u>117,000,000</u>	<u>(20,900,000)</u>	<u>-</u>	<u>-</u>	<u>164,9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488</u>	<u>0.395</u>	<u>0.380</u>	<u>-</u>	<u>-</u>	<u>0.439</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授出日期股價	0.345 港元	0.52 港元	0.395 港元
行使價	0.352 港元	0.52 港元	0.395 港元
預期波幅	71.09%	71.741%	73.37%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	10	10
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1.919%	1.969%	1.40%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中國公司深圳市隆欣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3,600,000元(相當於約16,32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

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晟奕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綜合信興鹽保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訂立第三份收購協議。根據第三份收購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批准按初始代價人民幣101,628,955元(相當於約121,954,746港元)(須予調整)購買建築面積約4,957平方米之物業，包括指定於金馬創新產業園(前稱為「金馬訊息物流園」)作辦公及倉貯用途的單層鋼筋混凝土大樓，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西安交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完成股份認購，按認購價每股0.36港元配發1,330,0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8,55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入淨額主要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證券交易業務），約5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53,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本集團就已終止業務藥品營運錄得虧損淨額約4,382,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約18,361,000港元）。出售藥品業務之收益約56,525,000港元亦於報告期間確認。

因此，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0,6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淨額約47,0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03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28港元）。

藥品營運業務（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宣佈出售藥品營運業務，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出售。已出售藥品營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財務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有關出售不僅將大幅減少所承擔藥品營運業務的營運虧損，亦為本集團帶來約36,000,000港元之現金淨額，從而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狀況。

物業業務

本集團的戰略為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房地產領域。為配合該戰略，本集團收購物業作投資及開發用途。

大連物業

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透過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司(「大連創和」)完成收購大連物業以來，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繼續從事房地產業務，開發城市用地作住宅用途並計劃於該土地上開發55幢樓宇，其中第一期(「一期」)為21幢樓宇，第二期(「二期」)為34幢樓宇。

目前一期仍在發展中。在建物業名為「心田佳苑」，位於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紫藤西街。二零一四年四月，已取得一期實用面積42,541.50平方米之預售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大連創和已完成一期約98%的建設。一期開發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大連創和已實現合約銷售額約人民幣71,900,000元(其中已收到預售按金約人民幣64,500,000元)，訂約總實用面積約11,951平方米。

二期原計劃興建合共34幢樓宇，估計實用面積為69,000平方米。其預期動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亦已分別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前後。

於回顧期間，該分部營業額為零港元，且錄得虧損約6,3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50,000港元)，主要包括行政及營運開支。

鹽田物業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一份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簽訂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收購有關物業。

將收購之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金馬創新產業園(前稱為「金馬訊息物流園」)46個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8,699平方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合共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9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完成日期起30日內支付。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65,107,800元(相當於約81,384,750港元)再購物業。

將收購之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金馬創新產業園(前稱為「金馬訊息物流園」)30個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5,400平方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合共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人民幣5,107,800元須於該物業以買方名義登記當日起計30日內支付。

預期買方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取得該物業之實質擁有權，於該日將向買方發出有關入伙紙。

增城物業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30,150,000元(相當於162,688,000港元)購買物業。

將收購之物業由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增江街東湖週邊、名為金馬水岸廣場之商住發展項目中部份之兩幢四層高(不包括單層地庫)商業大樓之物業組成，總建築面積為8,562.52平方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合共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人民幣10,150,000元須於交付該物業實際管有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有關交付之相關程序完成當日後60日內支付。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75,598,740元(相當於94,498,425港元)再購物業。

將收購之物業由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增江街東湖週邊、名為金馬水岸廣場之商住發展項目中部份之兩幢四層高(不包括單層地庫)商業大樓之物業組成，總建築面積約為4,200平方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合共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74,000,000元。代價之餘額人民幣1,598,740元須於交付該物業實際管有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有關交付之相關程序完成當日後60日內支付。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第三份收購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80,760,876元(相當於100,951,095港元)再購物業。

將收購之物業由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增江街、名為金馬東湖居之商住發展項目中一座購物商場內之20個商業單位及於三幢住宅大廈內之24個住宅單位之物業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合共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55,000,000元。代價之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760,876元須於交付該物業實際管有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有關交付之相關程序完成當日後60日內支付。

杭州物業

自杭州兩項物業的室內遊樂場及咖啡店於二零一四年開業以來，兩個業務的表現未如理想。

表現疲弱主要由於兩項業務設於住宅小區內，而來自小區外光臨店鋪的顧客少於預期，最重要的物業管理方面未有就廣告招牌提供配合。儘管管理層已作出努力，上述兩項業務產生的收益仍未見增加。因此，咖啡店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終止。

管理層將重新考慮替代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租用咖啡店物業予新租客或出售全部杭州物業。

於回顧期間，杭州物業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約1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9,000港元)及產生虧損約1,3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00港元)。

鐵礦開採營運

於回顧期間，印尼政府頒佈的部門規例第1/2014號仍然生效，出口鐵砂貿易業務繼續因鐵砂之純度未能符合最低要求而暫停。

加上鐵礦現時價格低迷，管理層決定進一步延遲建設生產直接還原鐵工廠的業務計劃。

同時，本集團將持續維持最低規模團隊，以妥為管理廠房及機器以及維持基本的營運運作。

於回顧期間，該分部錄得虧損約4,8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275,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PT. Dampar擁有的獨家權攤銷減少。

證券及其他貿易業務

期內，本集團在股票市場投資及買賣金條。

就證券交易業務而言，儘管管理層有意擴大其證券交易組合以提升本集團的業績。然而，於回顧期間，受股票市場的波動影響，管理層在承擔證券交易的業務風險時將加倍審慎。於回顧期間，證券交易已產生收益淨額約3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14,000港元)，並收取股息收入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370,000港元)。然而，證券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9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虧損：1,678,000港元)。

金條買賣為本集團增加額外貢獻約9,44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透過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亞洲金融」)在香港獲得放債人牌照。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亞洲金融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展開放債業務。

其他投資

(A) 收購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35%股權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深圳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金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500,000港元)收購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安業」)(該公司擬發展三聯項目及溪涌項目)之15%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公佈)。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深圳金馬訂立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2,500,000港元)收購深圳招商安業(該公司擬發展三聯項目及溪涌項目)之另外2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後，深圳招商安業由本集團擁有35%及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B) 收購廣州市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深圳市中展創展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收購廣州市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安業」)之全部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前，廣州市安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與物業發展商訂立物業購買合約，購買包括位於中國廣州市增城之住宅區之10座別墅(總建築面積約為1,739平方米)之該等物業。根據物業購買合約之條款，買賣該等物業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廣州市安業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1) 收購位於中國的物業

(i) 增城物業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弘永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弘永潤」)與廣州市中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中展」)訂立收購協議。根據協議，附屬公司同意購買總建築面積約為8,562.52平方米的物業，由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市增江街東湖周邊、名為金馬水岸廣場(「金馬水岸」)之商住發展項目中兩幢四層高(不包括單層地庫)商業大樓之物業部分組成，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30,150,000元(相當於約162,668,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 (b)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深圳弘永潤與廣州市中展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根據協議，附屬公司同意購買總建築面積約為4,200平方米的物業，由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市增江街東湖周邊、名為金馬水岸之商住發展項目中兩幢四層高(不包括單層地庫)商業大樓之物業部分組成，初步代價為人民幣75,598,740元(相當於約94,498,425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佈)。
- (c)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佈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深圳弘永潤與廣州市中展訂立第三份收購協議。根據協議，附屬公司同意購買總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的物業，由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增江街、名為金馬東

湖居之土地之商住發展項目內一座購物商場內之20個商業單位及於三幢住宅大廈內之24個住宅單位之物業組成，初步代價為人民幣80,760,876元(相當於約100,951,095港元)(可予以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ii) 鹽田物業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晟奕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與綜合信興鹽保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根據協議，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建築面積約5,400平方米的額外物業，由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金馬創新產業園(前稱「金馬訊息物流園」)之30個單位組成，初步代價為人民幣65,107,800元(相當於約81,384,75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2) 收購公司

(i) 廣州市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深圳市中展創展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收購廣州市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安業」)之全部股權。股份轉讓協議前，廣州市安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與物業發展商訂立物業購買合約以購買物業，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州市增城之住宅區之10座別墅(總建築面積約為1,739平方米)。根據物業購買合約之條款，買賣該等物業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收購廣州市安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

(ii) 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深圳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金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500,000港元)收購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安業」)(該公司擬發展三聯項目及溪涌項目)之15%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公佈)。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深圳金馬訂立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2,500,000港元)收購深圳招商安業(該公司擬發展三聯項目及溪涌項目)另外2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深圳招商安業35%的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潘國華先生就出售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其擁有兩間附屬公司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出售中國醫藥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代價於該日釐定為約37,902,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2,186,33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3,281,000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291,46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297,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371,70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5,613,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6,95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433,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516,20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0,938,000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3.39(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0)；而資本負債比率(即不計息借貸及可換股票據／債券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約25.4%(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8%)。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84%債務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票息率計息，而債務餘額為以人民幣計值之不計息借貸債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79%計息債務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票息率計息、20%計息債務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債務餘額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約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765,000港元)之若干其樓宇、約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4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及約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1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約253,136,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0,938,000港元增至約1,516,20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務對股東權益約為21.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8%)。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印尼盾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期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印尼及中國聘用約11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總成本約39,032,000港元。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設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本集團定期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發展。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成員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之提前通知。在14天之提前通知並不可行的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提前通知。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黃逸林先生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由彼等擔任委員會成員的任何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瞭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公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公佈其他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其他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resources899.com 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宏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宏權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李亞利女士及張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